



181512342116



HT23D312

正本

HT/RB001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 第 D31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和噪声

企业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 年 08 月 26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8.14			检测日期	2023.08.14至08.15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T/CY020)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2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南厂区 DA009 2#ACR 车间聚合排气筒出口 高度(m): 35 内径(m): 0.3	硫化氢	吸收管两端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5.7	1000	0.06	6.00×10 ⁻⁵
			第二次	36.2	994	0.07	6.96×10 ⁻⁵
			第三次	36.8	1012	0.07	7.08×10 ⁻⁵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6.0	1014	5.98	6.06×10 ⁻³
			第二次	36.3	1052	6.88	7.24×10 ⁻³
			第三次	37.1	1068	4.93	5.27×10 ⁻³
	氨	吸收管两端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5.7	1019	3.71	3.78×10 ⁻³
			第二次	36.1	1053	3.68	3.88×10 ⁻³
			第三次	36.8	935	3.59	3.36×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5.9	995	475	/
			第二次	36.3	1032	475	/
			第三次	37.1	1068	412	/
南厂区 DA009 2#ACR 车间聚合排气筒进口 高度(m): 35 内径(m): 0.2	硫化氢	吸收管两端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0.2	948	0.84	7.96×10 ⁻⁴
			第二次	41.0	938	0.87	8.16×10 ⁻⁴
			第三次	41.9	910	0.90	8.19×10 ⁻⁴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0.2	965	35.2	0.0340
			第二次	41.3	978	33.9	0.0332
			第三次	42.0	968	34.5	0.0334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张羽	审核人	陈作秀	批准人	王承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2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8.14 和 08.30			检测日期	2023.08.15-08.30		
检测依据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T/CY020)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03、HT/CY02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m ³ /h)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南厂区 DA010 2#ACR 车间干燥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35 内径 (m): 1.8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51.8	38187	2.95	0.113
			第二次	51.7	41497	2.60	0.108
			第三次	52.0	40800	2.60	0.106
	颗粒物	采样头, 保存完好	第一次	52.1	39459	3.0	0.118
			第二次	51.6	38869	3.1	0.120
			第三次	51.8	38845	3.1	0.120
南厂区 DA004 1#ACR 车间聚合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31 内径 (m): 0.3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1.6	1288	5.24	6.75×10 ⁻⁵
			第二次	21.8	1226	4.96	6.08×10 ⁻⁵
			第三次	22.3	1238	5.21	6.45×10 ⁻⁵
南厂区 DA004 1#ACR 车间聚合排气筒进口 高度 (m): 31 内径 (m): 0.2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1.2	1082	27.0	0.0292
			第二次	31.6	1105	27.1	0.0299
			第三次	32.1	1121	27.0	0.0303
南厂区 DA003 1#ACR 车间干燥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33 内径 (m): 1.8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50.0	60603	2.39	0.145
			第二次	50.5	58244	2.67	0.156
			第三次	50.9	59608	2.65	0.158
	颗粒物	采样头,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9.6	59224	2.6	0.154
			第二次	50.3	58787	2.7	0.159
			第三次	50.7	57623	2.9	0.167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3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8.14		检测日期	2023.08.14-08.16	
检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FX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最大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04#	0.27	0.27	0.27	0.33
	下风向监测点 05#	0.29	0.30	0.32	
	下风向监测点 06#	0.33	0.30	0.33	
	下风向监测点 07#	0.30	0.31	0.2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04#	0.319	0.314	0.320	0.351
	下风向监测点 05#	0.326	0.331	0.337	
	下风向监测点 06#	0.344	0.349	0.351	
	下风向监测点 07#	0.329	0.333	0.336	
氨	上风向参照点 04#	0.11	0.11	0.12	0.18
	下风向监测点 05#	0.15	0.15	0.14	
	下风向监测点 06#	0.17	0.17	0.18	
	下风向监测点 07#	0.14	0.14	0.16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04#	0.001	0.001	0.001	0.003
	下风向监测点 05#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03	0.003	0.002	
	下风向监测点 07#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04#	<10	<10	<10	14
	下风向监测点 05#	<10	11	<10	
	下风向监测点 06#	14	12	11	
	下风向监测点 07#	<10	10	<10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4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8.14			检测日期	2023.08.15-08.23		
检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主要测试设备	综合大气采样器 (HT/CY010、HT/CY011、HT/CY012、HT/CY0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PXSJ-216 离子计 (HT/FX0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04#	0.06	0.05	0.06	0.12		
	下风向监测点 05#	0.08	0.09	0.07			
	下风向监测点 06#	0.10	0.12	0.11			
	下风向监测点 07#	0.09	0.10	0.08			
氟化物	上风向参照点 04#	0.0007	0.0006	0.0007	0.0009		
	下风向监测点 05#	0.0007	0.0008	0.0008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008	0.0009	0.0009			
	下风向监测点 07#	0.0008	0.0008	0.000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 (kPa)
09:28	27.0	48.8	北	1.2	1/1	晴	98.7
10:51	29.4	46.1	北	1.5	2/1	晴	98.7
14:05	30.2	45.0	北	1.6	3/2	晴	98.7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04#</p> <p>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厂区)</p> <p>07# 06# 05#</p> <p>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5页

委托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含声校准器)噪声测定仪		
检测日期	2023.08.14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08#	17:21	生产噪声	56.6	22:00	生产噪声	48.3
09#	17:24	生产噪声	57.5	22:05	生产噪声	48.4
10#	17:28	生产噪声	57.8	22:10	生产噪声	48.4
11#	17:33	生产噪声	54.8	22:17	生产噪声	47.5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8.14	17:18	北	1.5	晴		
2023.08.14	22:00	北	1.2	晴		
噪声监测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南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6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8.14		检测日期	2023.08.15-08.20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厂区废水总排口	水体呈乳白色, 无臭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61	64	62
		氨氮	32.6	33.1	32.4
		pH	7.30	7.31	7.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0.2	18.8
		色度	20	20	20
		悬浮物	18	16	19
		全盐量	810	821	801
		总磷	0.10	0.12	0.13
		苯乙烯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2	1.88	1.95
		动植物油	0.93	0.56	0.53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总磷	GB/T11893-198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HT/FX019 HT/FX008
色度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6 HT/FX003
pH	HJ 1147-2020		PHB-5		HT/FX036
全盐量	HJ/T 51-199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4
苯乙烯	HJ 1067-2019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OIL460+AE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HT/FX002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HT/RB009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312号

共7页 第7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8.14		检测日期	2023.08.15-08.16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水体呈乳白色, 无臭味, 无浮油	总有机碳	15.4	14.3	12.0
废水进口	水体呈乳白色, 无臭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1106	1110	1091
		氨氮	60.0	58.7	56.9
循环水进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总有机碳	0.8	0.9	0.8
循环水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总有机碳	0.8	0.9	0.8
以下空白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总有机碳	HJ501-2009	HTY-CT1000B 型总有机碳(TOC) 分析仪	HT/FX039		
总有机碳	GB/T 32116-2015	HTY-CT1000B 型总有机碳(TOC) 分析仪	HT/FX039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书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